

陳述意見書

領銜人兼
陳述人 曾銘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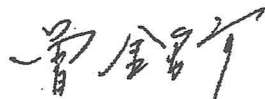
為接獲 貴會來函通知，謹提呈陳述意見事：

- 一、覆 貴會民國(下同)107年6月1日中選法字第1073550336號函(下簡稱「來函」)。
- 二、緣陳述人所提「你是否同意建立重大政策一為改善空氣污染，減少由火力發電廠所排放PM2.5對國民健康之危害，政府應將火力發電量占比，逐年減少直至火力發電量占比低於60%為止？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前接獲 貴會來函通知，為示對 貴會之尊重，陳述人爰將本公投案主文修正為：「你是否同意建立重大政策一政府應將火力發電量占比，以每5年降低至少5%之方式，逐年減少直至火力發電量占比低於60%為止？」敬請 貴會依法續行辦理。
- 三、綜上所陳，尚請 貴會鑒核。

此 致

中央選舉委員會

陳述人：曾銘宗

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6 月 21 日



107/06/22 中選會 1070001001

- 1 -

全部掃描

線上簽核紙本併案歸檔

線上簽核紙本